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石应急〔2024〕20号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

现将《2024年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监管执法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24年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家、省和《2024年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 (一)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 (二) 强化部门联合，提升联合抽查的地位和作用。
- (三) 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四) 完善工作流程，实现抽查工作的闭环管理。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名录库

以市司法局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以实际在岗的监管执法人员为主的执法人员名录库。对局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局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并及时将更新人员信息输入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牵头科室：综合执法四科）

(二) 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照应急管理系统在河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上确认的监管事项清单，各监管执法科室要结合工作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结合日常监管需要，认真组织梳理本行业、本系统的监管事项，完善各自抽查事项清单，如有未列入监管事项清单的，及时报告增加相应监管事项。（牵头科室：综合执法四科，责任科室：监管科室、综合执法科室）

(三) 确定“双随机”抽查方式

组织实施随机抽查时，要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实现“三无”，即“平台之外无抽查”、“清单之外无检查”、“后续处置无例外”。每次随机抽查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要在平台进行公示。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定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检查等需调整随机抽查计划时，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牵头科室：综合执法四科，责任科室：监管科室、综合执法科室）

(四) 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

各监管、综合执法科室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要以省、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以科学合理有效联合为前提，结合监管实际，

不断充实、细化、完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清单及抽查工作指引，制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主体库及检查人员库。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除特殊情况外，联合抽查次数占比、户数占比均实现100%，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牵头科室：综合执法四科，责任科室：监管科室、综合执法科室）

（五）着力提升监管效率

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执法措施，守住安全底线。（责任科室：监管科室、综合执法科室）

（六）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被抽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整改，监管执法科室接到被抽查对象整改报告后，要按照程序组织现场复查，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各类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要进行曝光或通报，形成有效威慑，并依法加大处罚力度，按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权限范围内的，应移送负有管辖

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科室：监管科室、综合执法科室）

（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要加大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途径，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市局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要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要重点强化对《石家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牵头科室：综合执法四科，责任科室：监管科室、综合执法科室）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监管、综合执法科室要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监管、综合执法科室在每次抽查工作结束后，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要依法做好抽查结果的后续处置工作，并将后续

处理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后续处理”模块，坚决杜绝后续处理结果不回填或回填超期等现象，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 落实信用分类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各监管、综合执法科室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数量占比要达到本科室总抽查数的 90%以上，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

(四) 接受社会监督

要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随机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